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0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撤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泰豪科技”）之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豪电源”）为本案原告；
- 涉案总金额：无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塔动力”）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，预计本次诉讼案件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就德塔动力不配合提供 2023 年度审计相关资料，侵害股东知情权纠纷向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依据法律履行相关程序，诉讼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3）。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泰豪电源；

被告一：德塔动力；

被告二：朱淑华，系德塔动力原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被告三：肖美珠，系德塔动力会计机构负责人；

2、受理机构：闽侯县人民法院；

3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准许泰豪电源撤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与德塔动力及其他相关各方沟通，目前已妥善解决会计师无法对德塔动力实施审计的问题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顺利进场对德塔动力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。因此，泰豪电源向法院就该知情权有关案件提出撤诉申请，并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准许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11 月 16 日